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17年7月



Making another century of impact
德勤百年庆 开创新纪元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7 年 7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财政部近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新会计准则”），其规定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合同收入》类似。收入新会计准则强制生效日为：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提前执行。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收入新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过渡办法

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过渡办法”），对保险公司执行于 2017 年 3-5 月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过渡办法做出如下规定：

-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其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按过渡办法第二部分规定的标准判断）的，允许暂缓至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并应当按过渡办法第三部分规定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否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 其他保险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过渡办法。

财政部发布《政府会计准则第 6 号—政府储备物资》

财政部近日发布的《政府会计准则第 6 号—政府储备物资》，对政府储备物资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披露做出规定。生效日 2018 年 1 月 1 日。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关于 IFRS 17 的网络研讨会

IASB 在其网站上发布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IFRS 17) 的下列网络研讨会：

- “保险合同计量的关键是什么？” - 一个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工作人员举办的有关 IFRS 17 的要求的网络研讨会，由两个部分组成。请点击访问刊载于 IASB 网站的播客[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
- “IFRS 17 如何运作及其对投资者的意义？” - 一个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和加拿大会计准则理事会联合主办的网络研讨会。

可通过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新闻稿](#)访问该网络研讨会。

IASB 工作人员发布有关 IFRS 16 承租人披露的网播

作为 IASB 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IFRS 16) 实施的系列网播的一部分，IASB 工作人员发布一个有关 IFRS 16 的承租人披露要求的网播。

该网播由 IASB 成员 Stephen Cooper 主持，并包括有关以下各项的讨论：

- IASB 制定 IFRS 16 的披露要求的理由；
- 财务报表使用者的信息需求；以及
- 承租人在确定哪些信息与财务报表使用者最为相关时的主要考虑事项。

请点击访问刊载于 IASB 网站的该网播。

IASB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会议

描述

IASB 会议 [请点击这里](#) 查阅 2017 年 7 月 18 - 19 日的会议记录。

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通讯及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 | |
|-----------------|--|
| 2017 年 7 月 5 日 | IFRS 9：证券化主体面临的挑战 |
| 2017 年 7 月 17 日 | IFRS 聚焦 – 欧盟委员会发布有关《欧盟非财务报告指令》的指引 |
| 2017 年 7 月 28 日 | 随同《审计师针对按照 IFRS 9 作出的预期信用损失估计引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应对措施》发布的新闻稿 |
| 2017 年 7 月 28 日 | 审计师针对按照 IFRS 9 作出的预期信用损失估计引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应对措施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的相关活动

香港财务报告解释公告 ("HK(IFRIC)-Int")

HKICPA 发布《香港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23 号——所得税不确定性的会计处理》(HK(IFRIC)-Int 23)，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HKICPA 是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同等解释公告之后发布该解释公告。

审计

香港

与审计指引相关的更新 – 《审计指引第 3.340 号—招股章程及申报会计师》(AG 3.340)

AG 3.340 已被《香港投资通函呈报准则第 200 号——就纳入投资通函的历史财务信息出具的会计师报告》(HKSIR 200) 所取代。HKSIR 200 对投资通函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的约定项目生效。您可点击[这里](#) 查阅 HKSIR 200 的完整版。

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 2016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审阅了 612 家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重点关注股权投资和企业合并、收入确认、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资产减值、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政府补助等方面的会计处理、财务信息披露情况，并对内部控制评价与审计报告的披露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审阅结果，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2016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概述了审阅中发现的问题。您可以点击[这里](#)获取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 2016 年上市公司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情况分析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2016 年上市公司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情况分析》，总结和分析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分布、类型和特征，并对部分审计报告存在的问题做出评论。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再融资申报文件的监管问答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再融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就部分申报文件允许电子版申报后应如何准备和提交相关文件做出解释。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财政部发布《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财政部近日发布《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对小企业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和监督作出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新三板”）近期发布了《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三）》，包括了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应扣除非经常性利润；计算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时，挂牌公司净资产额不应包括少数股东权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判断标准三个问题。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香港

香港联交所刊发最新审阅上市发行人财务报告的结果

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上市发行人（发行人）定期财务报告之审阅报告，总结了联交所审阅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发布的其中 100 份定期财务报告后得出的结果。审阅报告指出，发行人需要特别留意以下范畴：

- 提供有助投资者的管理层评论 — 在「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及「业务审视」的栏目中可考虑作出以下改善：
 - 充分解释其表现：发行人应充分讨论其表现及准确指出其损益波动的理由，例如应详细阐述有关波动的原因，而非仅以文字复述营运数据；
 - 重大结余及交易：发行人应评估披露的重要性，并对财务报表中属异常或重要的项目及交易（因其性质、大小或发生频率）作出评论；
 - 业务面对的主要风险：发行人应讨论针对其经营环境的营运及财务因素和风险，例如未能遵守相关的法律及法规、外汇波动、客户集中度过高及网络安全的风险，并说明会如何管理及缓解上述主要风险；及
 - 运用关键表现指标：发行人应确保其关键表现指标及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指标没有任何偏颇、不比《香港财务报告准则》（HKFRS）财务资料更为显眼、定义清晰、与财务报表中有关金额进行对帐、以及在不同期间列报方式贯彻一致；
- 严谨评估资产减值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恰当地分析及判断评估减值测试所用的主要假设是否合理，不应只依赖专业估值师或其他专家；
- 披露厘定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时所用的判断及假设 — 发行人应清楚披露如何判断是否对其他实体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及相关假设；

- 采用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主要 HKFRS 所带来的影响 — 实施主要 HKFRS（例如：HKFRS 9「金融工具」、HKFRS 15「客户合同收入」、HKFRS 16「租赁」）不仅是一项会计工作，亦可能会对部分发行人带来重大影响，特别是其资讯系统、内部监控及业务订约流程。发行人应及早咨询其专业顾问，并尽早详细研究该等主要 HKFRS。发行人应在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中，就其采用该等快将生效的主要 HKFRS，逐步提供更多针对其本身情况的定性及定量资料；
- 分部汇报 — 发行人应「从管理层的角度」披露分部资料，及确保有关资料在财务报表与「管理层讨论及分析」栏目在列报的分部以及计量方面一致；及
- 新审计报告 — 发行人及其审核委员会应与核数师就关键审计事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宜，以及期内其他重大事件或交易进行深入的沟通。发行人亦应与核数师协定时间表，及确保载于其年报内的其他信息是完备的，并于审计报告日期前提供给核数师。

财务报告作为一个有效的沟通渠道，当中提供的资料应为相关、重要及针对发行人本身情况；发行人应考虑删除不相关及不重要的披露。

[报告](#)全文已上载至香港交易所网站「规则与监管 — 上市规则与指引 — 其他有关上市发行人的指引文件 — 财务报表事宜」一栏。

其他

审计师针对按照 IFRS 9 作出的预期信用损失估计引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应对措施

全球公共政策委员会（GPPC）发布了一份题为《审计师针对按照 IFRS 9 作出的预期信用损失估计引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应对措施》的文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引入的核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新要求将导致在 2018 年须遵循此要求的银行业财务报告发生重大变化。预期银行必须依照该会计准则设计和实施优质的政策、程序、内部控制、系统和模型，以使银行管理层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能够运用适当的判断。

该文件指出，鉴于下列原因，将导致存在涉及按照 IFRS 9 作出的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重大错报风险：

- 估计预期损失的复杂性；
- 存在数量更多的须运用判断的输入值和假设；
- 估计不确定性增加；以及
- 系统重要性银行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潜在规模。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新闻稿](#)和[文件](#)。

ESMA 发布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应用的报告

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ESMA）发布一份报告《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的复核》。该报告概述了欧洲发行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IFRS 13）对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要求的应用。

该复核着重关注 4 个关键主题：公允价值披露，计量单元，市场活动水平和公允价值，以及衍生工具的估值调整。该复核表明 IFRS 13 “大致而言能很好地纳入到所复核的发行人财务报表样本之中”。然而该报告指出，准则的应用在合规性和可比性方面仍有改进空间。该报告建议，对准则本身的改进有可能令实务中仍存在不确定性的领域得到澄清。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ESMA 网站的[新闻稿](#)和[报告](#)。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中国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3406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
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190号
华邦ICC写字楼A座1201单元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
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3318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
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36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期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3/2804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575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6楼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服务、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通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5,0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服务、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只供内部传阅并只限于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及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的人员使用。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面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Making another century of impact
德勤百年庆 开创新纪元